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暨「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須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依法所為限制採伐行為，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核發限制採伐補償，以期維護生態環境。爰訂定「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草案，計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限制採伐補償之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草案第三點)
- 四、限制採伐補償之認定條件及額度。(草案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辦理方式及不得核發補償之要件。(草案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申請人發生異動時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八點)
- 七、配合政策檢討之因應機制。(草案第九點)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受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依法所為限制採伐行為,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核發限制採伐補償(以下簡稱本補償),以期維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受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依法所為限制採伐行為,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核發限制採伐補償,以期維護生態環境,爰訂定本要點,以為主管機關執行之依據。</p>
<p>二、具生產性私有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償:</p> <p>(一)私有林地與國、公有出租造林地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限制採伐之情形。</p> <p>(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四點核定森林經營計畫內之造林地(以下簡稱專案造林地),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實地勘查,有限制採伐之情形。</p> <p>前項具生產性私有林包含屬農牧用地之國、公有出租造林地,但不包含私有保安林。</p>	<p>一、為使主管機關確認核發本補償之對象,規範申請人包含具生產性私有林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對於私有林地、國、公有出租造林地及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四點核定森林經營計畫內之造林地,有限制採伐之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償,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地方政府出租造林地位於農牧用地者,屬具生產性私有林,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限制採伐之情形並核定限制採伐者,可發給本補償;私有保安林,已有其他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實施輔導,爰不重複給予補貼或補償,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本補償之主管機關:</p> <p>(一)私有林地、公有出租造林地及專案造林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國有出租造林地: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大學實驗林管理處。</p> <p>前項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本會林務局</p>	<p>依據「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四條及「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規定,規範限制採伐補償之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爰訂定第三點規定。</p>

<p>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營林區。</p>	
<p>四、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條件核定本補償範圍，要求申請人保留林木：</p> <p>(一) 環境敏感緩衝帶：</p> <p>1. 道路緩衝帶：位於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道路、本會輔建之農用道路及人工林作業道之兩側，以保留林木寬度五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p> <p>2. 溪流緩衝帶：濱臨天然河道或溪溝地區，扣除溪流常年寬度，視溪流之寬度以保留兩側林木十至三十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p> <p>3. 防火植生緩衝帶：鄰近森林火災地點，以保留防火樹種林木寬度十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緩衝帶內應移除衍生火災之燃料。</p> <p>(二) 受保護植物之緩衝帶：屬珍稀、瀕危或瀕臨滅絕之植物、生態系、棲地或復育區(以下簡稱受保全之對象)，視受保護之範圍以保留寬度五至十公尺緩衝帶為原則。</p> <p>(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留需要之區位。</p> <p>前項本補償範圍內，如經主管機關指定經營方式者，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償。</p>	<p>一、規範本補償之認定條件，經主管機關認定須限制採伐區域，要求申請人應保留林木，爰訂定第四點。</p> <p>二、參照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原則、參照災害防救法、水土保持手冊，有必要保留道路、溪流及防火植生緩衝帶，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參照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針對珍稀、瀕危或瀕臨滅絕之植物、生態系、棲地或復育區，有其保育價值，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四、考量林務局自然步道設置及管理要點等中央及地方設置之步道、珍稀或受保育之野生動物、植物以外之生物棲息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留需要之區域，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p> <p>五、本補償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指定申請人實施疏伐或擇伐作業等經營方式者，有助促使森林健康，得申請本補償，爰訂定第二項。</p>
<p>五、本補償額度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p>	<p>參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年至第二十年私有林地之造林獎勵金額度，規範本補償額度，爰訂定第五點規定。</p>

<p>六、辦理方式：</p> <p>(一) 首次核發本補償作業：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採運(取)許可證，並經伐採跡地查驗後，由主管機關於採運(取)許可證及伐採區域位置圖註明核定本補償之範圍，依完成查驗之當年度製作補償清冊(如附件一)，核發本補償。</p> <p>(二) 第二年以後年度之受理作業：</p> <p>1.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採運(取)許可證、伐採區域位置圖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本補償，逾期者當年度不予受理。</p> <p>2. 主管機關經受理機關轉送申請人申請資料後，應實地赴造林地勘查，確認限制採伐範圍內符合第四點規定後，製作補償清冊(如附件一)，核發本補償。</p>	<p>一、規範檢查及核發本補償程序，爰訂定第六點規定。</p> <p>二、申請人首次申請本補償，係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五條取得採運許可證，檢附之伐採區域位置圖並註明限制採伐範圍，嗣經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完成伐採跡地查驗後，製作補償清冊，核發本補償，爰訂定第一款。</p> <p>三、第二年起申請人申請本補償，須於指定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採運許可證、伐採區域位置圖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並經勘查後符合規定者，續發本補償，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四、有關第二年起造林地勘查事務，主管機關可委託機關(構)辦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七、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本補償：</p> <p>(一) 環境敏感緩衝帶應保留之林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遭砍除。</p> <p>(二) 受保全之對象遭毀損或移除。</p> <p>(三) 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三規定。</p> <p>(四) 喪失本補償範圍之土地合法使用權源。</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天然災害、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林木或受保全之對象受損，經主管機關認定可再復育者，仍得核發本補償。</p>	<p>一、規範不核發限制採伐補償之要件及例外條件，爰訂定第七點規定。</p> <p>二、依本方案限制採伐補償作業流程，如有標的不存在或林農無合法使用權源，不核發限制採伐補償，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三、有關第一款至第三款因天然災害、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林木或受保全之對象受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可再復育者，仍得核發本補償，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八、申請人發生異動時，應填具變更申請</p>	<p>規範申請人異動時，應通知受理機關，爰</p>

<p>書(如附件二),送交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經核准後,得作為採運(取)許可證之補充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於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完成查驗程序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核發本補償。</p>	<p>訂定第八點規定。</p>
<p>九、本要點得依本局政策規劃推動情形,予以廢止。</p>	<p>本局得視整體林業政策檢討後,適時廢止本要點,以為因應,爰訂定第九點。</p>

附件一年度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清冊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 _____年度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清冊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訂定補償清冊格式。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造林地點			伐採面積(公頃)	樹種	限制採伐面積(公頃)	核發年次	補償金		受領人帳號	採運(取)許可證公文字號
受理機關：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附件二年度變更申請書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_____年度變更申請書				依據本要點第八點訂定變更申請書格式。
採運(取)許可證公文字號				
採取位置				
採取面積		採取人		
本補償原申請人		本補償變更申請人		
應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之採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伐採區域位置圖(應註明限制採伐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此致</p> <p>受理機關：</p> <p>_____鄉(鎮、市、區)公所</p> <p>_____林區管理處工作站</p> <p>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營林區</p>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主管機關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准，理由：_____</p> </div> </div>				
<p>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p> <p>住址： _____</p> <p>電話： _____</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